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新进教职工试用期考核暂行办法

(2020年4月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新进教职工试用期的考核和管理,对新进教职工在试用期内政治思想表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以及教学人员的教学科研能力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做出客观、公正、全面、合理的评价,为学校是否继续聘用教职工提供比较准确的依据,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试用期内的新进教职工。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三条 以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为主要内容,对教职工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1. 德:主要考核教职工的政治态度、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立德树人、团结协作、全局意识等各方面情况。
2. 能:主要考核教职工的专业知识、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以及教学人员的教学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等方面情况。
3. 勤:主要考核教职工的工作态度、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
4. 绩:主要考核教职工完成本职工作的情况,工作的实际成果与贡献等。
5. 廉:主要考核教职工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第四章 考核办法与程序

第四条 考核工作采用个人自我总结与部门考核、学院(部)考核小组听课和教学反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总结:被考核人在试用期满三周前,由本人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个人总结,并填写《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职工试用期考核登记表》。
2. 所在学院、部门对被考核人试用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形成考核鉴定意见,并初定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3. 专任教师需要参加教学效果考核,教学效果考核由学院(部)考核小组组织听课,结合平时教学反馈情况,由学院(部)领导班子进行教学效果等级评价。教学效果等级评价分为A、B、C三等,A等为教学反馈情况较好,教学效果优良;B等为教学效果达到学院要求;C等为教学反馈较差,教学效果较差。教学效果等级评价为C等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4. 专职辅导员考核,根据考核期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情况进行考核,结合(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2)党团和班级建设;(3)学风建设;(4)学生

日常事务管理；（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9）理论和实践研究九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效果等级评价分为A、B、C各院（部）成立人才工作小组三等，A等为工作反馈情况较好，效果优良；B等达到学院要求；C等为工作反馈情况较差，效果较差。等级评价为C等者，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5. 所在部门在被考核人试用期满两周前将考核登记表报人事处，人事处根据所在部门的考核意见和教学效果评定等级，综合被考核人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提出是否继续聘用的意见。对不予聘用人员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五条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学校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合同继续执行，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六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解除与其所签订的聘用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原有规定有与本办法不符合之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